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 
承辦人：村幹事 伍家稚  
電話：082-364503  
傳真：082-364112  
電子信箱：wufive111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3000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11000A\_1130004243\_ATTACH1.pdf、  
371011000A\_1130004243\_ATTACH2.pdf、371011000A\_1130004243\_ATTACH3.pdf、  
371011000A\_1130004243\_ATTACH4.pdf、371011000A\_1130004243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，敬請金門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18



DN1130004758 有附件